邵阳市林业局文件

邵林复函字〔2022〕10号（B2类）

对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第175号建议的答复

石辉代表：

您在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提出的《关于支持绥宁县建设楠竹产业发展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我市楠竹产业发展现状

邵阳楠竹资源丰富，栽培历史悠久，素有“竹乡”之美誉，全国楠竹中心产区和主要产区、湖南省楠竹资源大市。邵阳历届市委、市政府都十分重视楠竹产业发展。先后出台了《关于加快我市楠竹产业化建设的决定》《关于加快楠竹产业发展的意见》等一系列政策，扶持楠竹产业做大做强，实现“生态兴、产业旺、百姓富”发展目标。**一是资源禀赋不断增强。**竹木资源保持稳定增长，目前全市竹林面积252.3万亩、占有林地面积14.5%，立竹5.62亿株，面积、立竹株数均居

湖南省第一位。其中面积20万亩以上的楠竹主产区有绥宁、新宁、城步、新邵、洞口、隆回6县，占全市竹林面积92.9%。城步县竹林面积40.46万亩、株数9291万株，分别居全省第七、全市第三。

二是加工能力不断提升。全市楠竹加工企业约有140余家，培育了华立竹木、湖南银山（南山金竹）、中集竹木、南山乡村等一批发展前景好、产品附加值高、市场竞争力强的竹业加工规模龙头企业，其中国家林业龙头企业2家、省林业龙头企业10家、市林业龙头企业13家，建有省级楠竹特色产业园4个。**三是富民效益不断凸显。**全市竹加工企业140余家，各类毛竹合作组织131家，从业人员达15余万人，竹产业总产值48.1亿元，成为“乡村振兴、产业富民”的重要支撑。并不断挖掘竹文化，复兴宝庆竹刻、竹簧产业，并结合“国家公园”“世界遗产”“六六山歌节”“四八姑娘节”“花瑶节”等传统特色节目，发展竹海旅游、竹林康养、竹区休闲、竹园生态产业；国有林场和自然保护地依托丰富的竹林资源开展生态旅游，吸引八方来客，年接待游客60多万人次，收入达6.7亿元，带动竹农致富。

二、关于建议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，完善竹产业发展扶持政策，将城步茅坪湘商产业园打造成邵阳市楠竹产业示范基地的意见

我市现正在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林业和草原局、国家发展

改革委、科技部等10部门联合印发的《关于加快推进竹产业创新发展的意见》；省林业局现正在起草、即将出台全省竹产业扶持政策；邵阳市委、市政府下发《关于做好2022年“三农”工作 扎实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》，将楠竹产业列为全市全产业链打造的十大农业优势特色产业之一。

市林业局正在起草《邵阳市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构想》，计划从以下几个方面推进：**一是推进竹资源培育精准化。**竹资源面积在2万亩以上的乡镇要求每年办好一处连片500亩的低改垦复示范点；根据实际每年建立连片300亩的培育大径竹林、高值笋用林、复合经营竹林、生态景观竹林示范基地样板各一处。到2025年，实现全市年产大径级毛竹2.5亿根。**二是推进竹加工业发展集群化。**重点建设绥宁楠竹国家特色产业园，着力打造绥宁、城步、洞口、新宁县等楠竹产业集聚群。到2025年，力争建成竹建材、竹科技创新、竹笋食品、竹日用品等4个产业集群。**三是推进竹产区基础设施建设。**市、县级财政设立楠竹产业专项发展资金,重点支持竹林道建设。并积极向上争取和整合有关资金支持竹林道建设，努力打通竹子出山“最后一公里”。到2025年，规划建成竹林道1000公里，形成涵盖林区公路、森林防火通道、运材道的林区交通网络。**四是推进竹科技现代化。**强化竹产业科技创新平台建设，促进竹产业整体科技水平提升，提高竹产品科技含量和附加值，推动竹产品加工向精、深、细方向发展。到2025年，创建1个以科技创新为引领的竹产业示范园区。**五是推进竹材仓储基地建设。**鼓励相关竹材仓储基地、企业、林场以及专业合作组织建立竹材网络综合信息服务平

台，协助当地竹木企业完成传统仓库的数字化改造，优化竹产业原材料供应问题，促进竹木企业仓储的数字化转型升级。到2025年，争创1个竹材仓储基地。**六是推进竹产品品牌化。**力争到2025年，全市区域性竹产业公共品牌和地理标志达到4个以上，实现我市竹产品品牌具备一定知名度，提升市场竞争力。**七是打造宝庆竹文化旅游品牌。**将宝庆竹文化与全域旅游等有机结合,发展“竹海游”“竹家乐”“竹景观”“竹工艺”等。到2025年，力争创建竹主题森林康养基地1处以上，建设竹科普、文化、教育基地2处以上。同时，在**加大楠竹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力度方面，建议在资源培育上下功夫，提高原料林改造补助，**提高补助标准，毛竹低产低效林补助为300元/亩，毛竹笋用林或笋材两用林补助为500元/亩,新建宽度达3.0米以上的竹林道路补助1.2万元/公里；**在竹产业示范园区建设方面，**支持竹产业重点县（市、区）建设竹产业示范区园区，并提高园区服务质量，加大招商引资力度、精简入园手续。

关于引进加工企业方面，城步县计划引进楠竹系列深加工项目，以楠竹为原料，生产高碳防腐竹材等产品，年产量达10万立方米。今年5月17日，邵阳市委副书记汤立斌、市林业局局长刘文龙专程到省林业局、中南林业科技大学、省林科院就邵阳市产业发展请求支持，下一步还将专门就楠竹、油茶精深加工等方面进行招商引资。

我们将积极支持茅坪湘商产业园发展楠竹产业，在楠竹基地建设、竹林道建设等方面争取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和中央、

省级财政资金支持，在林业龙头企业创建方面给予支持。市林业局在招商引资时如果企业有意向，我们将争取项目能够落户城步，并积极推荐茅坪镇湘商产业园。

三、关于从税收方面给予楠竹加工企业流通领域优惠政策。

城步楠竹加工企业多为制造业中小微企业，目前所享受的税费优惠政策主要包括：

1、自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，小规模纳税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15万元（季度45万元）的免征增值税。

2、自2020年3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（湖北省除外）适用3%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，减按1%征收率征收增值税；从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%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，免征增值税。

3、从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，对小规模纳税人和小型微利企业享受资源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、印花税（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）、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减按50%征收。

4、从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，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，减按12.5%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；

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，减按50%计入应纳税所得额，按20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；从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，减按25%计入应纳税所得额，按20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5、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，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，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，自2021年1月1日起，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%在税前加计扣除；形成无形资产的，自2021年1月1日起，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%在税前摊销。比如湖南中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322.22万元，享受减免税额度80.55万元。

6、对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，减按15%征收企业所得税。比如湖南中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453.4万元。

7、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可申请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（按月申报的为10、11、12月）和2022年第一、二季度（按月申报的为1、2、3、4、5、6月）的企业所得税、个人所得税（代扣代缴除外）、国内增值税、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。其中，属于2021年第四季度的税费在原来延缓3个月

的基础上再继续延长6个月，2022年第一、二季度延缓缴纳期限为6个月；制造业中型企业可以延缓缴纳规定中的应纳税款的50%，制造业小微企业可以延缓缴纳规定中的税款的100%。

8、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，可以自2022年4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；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，可以自2022年7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；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大型企业，可以自2022年10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。

楠竹产业发展，功在当代、利在千秋，我市的楠竹产业方兴未艾，还需要各级各部门的共同努力。感谢你们对林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多提宝贵意见！

邵阳市林业局

2022年5月8日

抄报：市人大联工委　　市政府办

联系人及电话：蒋琳，电话：13975991748

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反馈表

代表建议编号及标题		关于支持我县加快竹产业发展的建议							
代表姓名	承办单位	办理情况							
		办理态度			办理结果			联系沟通情况	
		满意	基本满意	不满意	满意	基本满意	不满意	已联系	未联系
尹洋	市林业局	√			√			√	
代表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及建议	无。 代表签名：尹洋 2022年5月10日								
备注	请将反馈意见表及时上传至建议办理系统，并将此表与办理答复件送至市人大常委会联工委、市人大对口联系专门委员会。								